

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资格核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/2021_2022__E4_BF_9D_E9_99_A9_E5_85_AC_E4_c35_46149.htm

一、 申请人 申请保险公估从业资格的人员 二、 法律依据 1、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； 2、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； 3、 《保险公估机构管理规定》。 三、 申报材料 报名参加保险公估从业人员基本资格考试，应提交下列材料：（1）《保险公估从业人员基本资格考试报名表》；（2）身份证明复印件；（3）学历证书复印件；（4）近期正面免冠小两寸彩色照片三张。 四、 审查原则及标准 1、 取得保险公估从业基本资格条件：（1）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；（2）参加保险公估从业基本资格考试，成绩合格；（3）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（4）品行良好，适合从事保险公估工作。 2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能颁发《保险公估从业人员基本资格证书》：（1）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5年；（2）因欺诈等不诚信行为受行政处罚未满3年；（3）金融监管机构宣布在一定期限内为行业禁入者，禁入期限仍未届满。 五、 审查期限 所在地保监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。予以核准的，以向申请人颁发《保险公估从业人员基本资格证书》的形式作出书面决定。 六、 注意事项 1、 参加保险公估从业基本资格考试的人员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考试成绩无效，两年内不得参加考试：（1）提供虚假材料，骗取报名；（2）由他人顶替参加考试；（3）违反考场纪律；（4）有其他作弊行为。 2、 《保险公估从业人员基本资格证书》遗失的，提交挂

失证明可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。 3、资格证书的换发根据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。 4、所在地保监局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组织实施考试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